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5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526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亿阳信通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亿阳信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亿阳信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亿阳信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亿阳信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亿阳信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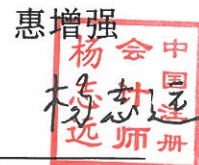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ZA9843 号）。公司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一）预计负债的转回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预计负债余额 11.75 亿元，本年冲回 17.82 亿元。我们获取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了解了重整方案的执行情况。由于重整未能按计划实施，亿阳信通承担的担保责任是否免除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亿阳信通确认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以及亿阳信通确认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亿阳信通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亿阳信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 亿元。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亿阳信通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此外，亿阳信通因借款合同纠纷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事项表明，亿阳信通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亿阳信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亿阳信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亿阳信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调查字【2017】26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亿阳信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亿阳信通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预计负债的转回

因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原因，公司本期对以前年度因关联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如下会计处理：对未向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的关联担保负债金额 5.77 亿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对剩余因关联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入未分配利润，对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 4.48 亿元。故该事项已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得到恰当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该事项实质是亿阳集团对亿阳信通的直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实施破产重整计划后，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7 亿元人民币对其进行了偿还，本期已将坏账准备转回到未分配利润，该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对 2020 年报已无影响。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随着破产重整计划的完成，亿阳信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是巨额债务已随着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的实施予以解决，公司不需要支付巨额的现金流；重整投资人投入了 7 亿元的现金，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了资金基础。

为应对行业发展的变化和机遇，公司已经圆满完成 5G 设备的接入和管理，同时开发出切片管理、云网协同、AIOps 等新能力和新系统，满足运营商在数字化转型时期新的规划要求。借助国家对数字经济给予高度重视并持续产业投入，公司依然立足于通信及信息化领域，强化在运营支撑系统（OSS）、管理支撑系统（MSS）、信息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自身在电信行业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客户资源和大项目管理能力，重新树立在业界的领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地位。

（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信息披露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年度公司积极筹措资金清偿关联方资金占用，新实际控制人已投入人民币 7 亿元用于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并对未解除的关联方担保提供履约保函等措施，防止新的大股东占用产生，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已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持续经营环境已大幅改善。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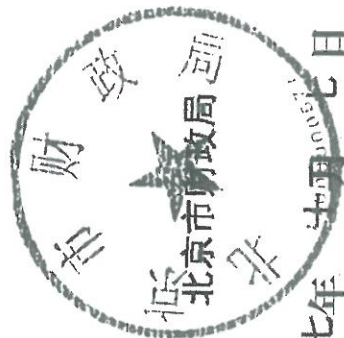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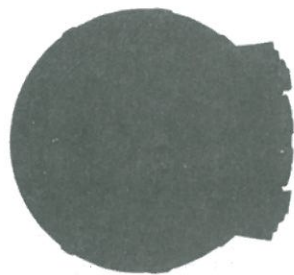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志远
证书编号：3100000061002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志远(3100000061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杨志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8080282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3100000061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